

苗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府財產字第 1050120569 號函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3 日府財產字第 1100024754 號函修正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府財產字第 1110164353B 號函修正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9 日府財產字第 1110178224 號函修正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9 日府財產字第 1120196563 號函修正施行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分配財政部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核發之獎勵金支用事宜，特依據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三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指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民參案件)，及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認定民間投資金額核發之獎勵金者，適用對象以完成簽約案件之執行機關(單位)及本府財政處。
 - 三、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核發之考核獎勵金全數由本府財政處統籌運用，民參案件簽約獎勵金則依財政部核定案件金額，由本府財政處及執行機關(單位)分別以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比率分配，如同一民參案件有二個以上執行機關(單位)主辦時，其獲配之獎勵金由各該執行機關(單位)共同協議分配之，協議不成時，由本府財政處協調。
- 各機關(單位)獲配之獎勵金，應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並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如未及納入當年度預算、執行後尚有賸餘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轉入專戶自行控管，留供以後年度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相關年度預算繼續執行使用。本獎勵金應專款專用，各執行機關(單位)應以專責單位自行列帳控管，其收支管理情形，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累計收支餘絀情形函報本府財政處，內容包含預算年度、計畫名稱、辦理期程、運用於辦理促參案件或民參案件相關事項說明、運用於團體或個人獎金支用說明、專責列帳控管說明，及其他經本府通知事項等。

四、獎勵金作為獎金支出者，應組成五人以上之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或其授權指定主管級以上人員擔任，以綜理審議事宜；其餘委員由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擔任；審議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前項審議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對於獎金發給額度、對象、名額及審核程序，應符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規定，自行覈實審議後簽發。

五、獲財政部核發獎勵金之民參案件自簽約日起算三年內終止或解除投資契約者，執行機關(單位)應於終止或解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通知財政部並副知本府財政處，依程序將該案件獎勵金繳回國庫。

前項獎勵金繳回之額度，應按財政部核算數由本府財政處通知並統籌繳回，並得扣除已核發之個人獎金。

六、本原則未規定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